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董俐
電 話：04-37061544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65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065101A00_ATTCH1.pdf、0065101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為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，有關各校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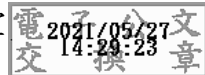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5月2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69838號書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17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7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另實施居家線上教學/辦公者，視同正式上班，無需請假。

三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